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植根法律網
otlaw.com.tw
務專線
707-2848
新植根法律
供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評與指教。
課程、圖書
新課程
有權第一次登
3/10晚5堂
主講 6800元
轉理財節稅規
6晚5堂 黃振國
800元
地重劃訓練實
晚5堂 莊仲甫
800元
新開發法律稅
4/12晚5堂
等主講 6800元
租賃投資與法
實務 4/21晚
培業等主講
：北市館前路71
火車站)
-23560809
律新版套書
報稅錯誤160問
務記帳士事務
820元
員的法律10堂
然等著 350元
稅看圖一點通
務記帳士事務
270元
運節稅帳本
著 280元
記看圖一點通
著 390元
供價1610元
價1200元
新制特別新版圖書
屋買賣錯誤100
根著 330元
出版(股)公司
54455-0
北市羅斯福路
段9號7樓
-23560809
tp://www.
w11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第 147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家法院組織法制定案 提昇少家事件專業審理能力
98年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新班開訓
史瓦濟蘭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拜會司法院
2.3 王士帆 譯／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德國之影響（上）
3 董翔飛／陶心怡情的書藝與篆刻
4. 廈門海事法院專業參訪團拜會台北地院
福建漳州市法官協會一行參訪嘉義地院

司法院第134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家法院組織法制定案 提昇少家事件專業審理能力

另通過公懲法修正草案以符大法官解釋意旨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置司法事務官等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4日召開第134次院會，由賴院長親自主持，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法案，近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

爲提昇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審理能力，進一步保障婦幼權益，司法院參考日、韓等國家之立法例，研擬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計7章53條，各章分別規範總則、法院組織編制及職等、庭長法官及其他人員之任用、法官以外人員之職務、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司法行政之監督、附則等。

立法完成後，初期將整併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門處理所轄地區之少年及家事事件外，其他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並均配置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相同之專業人員及資源，專辦該類事務，以統合運用各項資源，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公務員懲戒法自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迄今，已20餘年未曾修正。這段時間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革，爲因應司法院大法官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及再審議期間等所爲解釋，並解決現行法令適用疑義，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周延，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包括：

一、修正應受懲戒之事由、受懲戒之行爲應具有可歸責性，必須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爲必要；公務員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始得予以懲戒。

二、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資遣、申請退休及退伍；公務員雖已退休或離職，對其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爲仍得懲戒，以避免其規避懲戒責任。

三、增設「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等財產懲戒，政務人員、退休及離職人員亦適用；受懲戒人因財產懲戒而應爲金錢之給付，如經主管長官定相當期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主管長官得以議決書爲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四、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433號及第583號解釋意旨，懲戒程序仍應斟酌公務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本次修法特依公務員違失行爲及懲戒處分之輕重，分別規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並增列被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之上限。同時規定懲戒機關之審議採直接審理，懲戒案件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議決，被付懲戒人可選任律師爲其辯護，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近年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每年受理案件均數倍於其他二高等行政法院，現有法官員額上限22人早已無法承受，影響人事安定，又爲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有效運用人力，參酌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規定，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針對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予以修正，同時將法官助理員額予以明確化。

另增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長之司法事務官，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並賦予司法事務官依法參與訴訟程序及辦理其他法定事項之組織法上依據，以因應將來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革。

此外，爲使已晉敘審定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地方法院法官，不因調任高等行政法院而形成實質降級、減俸之結果，明定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晉敘有案者之職等保障。

國際司法交流

史瓦濟蘭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史瓦濟蘭王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部長杜米索（Ndumiso Mamba）等一行，與史瓦濟蘭駐華大使桂布（Njabuliso Gwebu）、外交部非洲司陳士良司長等，於1月28日拜會司法院，由謝秘書長接待，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及資訊管理處郭瑞蘭處長陪同在場，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謝秘書長接待史瓦濟蘭王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部長杜米索（Ndumiso Mamba）並互贈紀念品。

迎接司法新血

98年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新班開訓

賴院長期勉發揮熱忱與專長 提升服務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98年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訓練班（法律事務組），2月1日上午於司法人員研習所國際會議廳舉行開訓典禮，司法院賴院長親臨主持，司法院謝副院長、謝文定秘書長、台高院黃水通院長、台北地院楊隆順院長、板橋地院陳祐輔院長、民事廳吳景源廳長、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代廳長、人事處梁宏哲處長等應邀出席觀禮，受訓學員共計73人。

賴院長表示多位首長出席開訓典禮，顯示司法院對於司法事務官加入司法行列的重視與肯定，同時也恭喜學員通過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加入司法的大家庭。

賴院長逐一請學員自我介紹，大部分學員有擔任律師、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或在其他行政機關任職的工作經驗，並自我期許將不辭辛勞，努力做個稱職的司法事務官。

賴院長表示，本次訓練期間共計6個月，包含9週專業研習及18週實務訓練，研習所分別聘請一、二審資深庭長、法官及學者擔任課程講座，期勉學員利用這9週難得齊聚一堂的受訓時間，虛心學習、汲取各位講座豐富經驗與學識，爲未來繁重的工作，奠定紮實的基礎；並鼓勵大家多結交好友，彼此切磋、交換心得，這段經歷將成爲人生最寶貴的資產。

賴院長並表示，各法院案件繁多，人民對法院服務品質與效率有高度期待，亟需補充人力，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各法院有345位現職司法事務官，本班73位學員結訓分發後，各法院原本沈重的工作負荷將獲得相當的紓解。去年受訓之司法事務官中有具備財經類專業背景者，今年將增考具工程類專業者，藉由具多元專長的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以學員的服務熱忱及專業能力，必能提昇司法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最後，賴院長期許全體學員加入司法大家庭之行列後，秉持榮辱與共的心態，超然公正地爲民眾提供服務，共同努力提昇司法形象，爲司法事務官制度建立優良傳統。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2月1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調整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民事調解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更生及聲請清算事件等之辦案期限，以因應實務現況，並兼顧維護人民權益。
- 司法院99年2月1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以配合民事執行、兩岸協助、家事及觀護事件之業務需求。
- 司法院99年1月20日修正「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以配合自98年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14、15-1、15-2等修正條文。